

# 郑州社区建戒毒站的前前后后

本报通讯员 李承锦 蒋登理 本报记者 肖树臣

2009年年底,郑州市下发《关于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意见》,要求各街道、乡镇成立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办公室,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定点的医疗机构或相关信息。

小区内建戒毒站会不会影响市民的生活?会不会变成新的治安隐患?能否收到预期的效果?一时间,这些问题成为郑州市民议论的话题。

## 市民担心生活受到影响

河南省司法厅戒毒局调查发现,在一些基层单位和不少社区里,人们对社区戒毒还不大了解,认识上还存在着不少误区,比如认为戒毒是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的事,把戒毒人员弄到社区戒毒是治安隐患,制造了不安全感。

“戒毒人员他们不光吸毒,什么事都干。”一位小区居民担心戒毒人员对小区业主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形成潜在威胁。他认为,这些戒毒人员的存在对其他居民是一种威胁,吸毒人员因无钱继续吸毒而盗窃、抢劫的案例很多,政府相关部门不如把这些戒毒人员弄到专业的戒毒所戒毒。

“戒毒人员自己觉得吸毒怎么怎么好,会不会也劝别人吸毒呢?”郑州市民王先生对此种戒毒方法很有戒心,他认为,戒毒工作

站门前即是小区业主休闲、娱乐场所,担心孩子们因分辨力差,接近戒毒人员而受影响。

另外,还有一些居民说,工作站并没有专业的戒毒康复工作人员,对戒毒人员提供不了实质性的帮助,还耽误社区工作人员的其他工作,有点得不偿失。

不仅居民不理解,有些社区的工作人员也不理解。他们认为,把戒毒康复工作站建在社区,就表示这个社区吸毒人员可能很多,影响社区的社会美誉度和居民安全感。

## 社区戒毒“充分尊重戒毒人员的人格”

河南省强制隔离戒毒所办公室主任蒋登理介绍,社区戒毒就是指戒毒人员在社区的牵头、监管下,整合家庭、社区、公安以及卫生、民政等力量和资源,使戒毒人员在社区内实现戒毒。公安人员将随时对戒毒人员实行尿检,对于就业困难、生活困难的戒毒人员,有关部门将通过劳动技能培训,纳入低保等方式给予帮助。

蒋登理说,社区戒毒工作站服务的对象是被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后自愿接受戒毒康复的人员,以及社会上其他自愿接受戒毒康复的人员。对于接受社区戒毒的人员,不影响其工作,不影响其家庭生活,不予任何处分,不在档案里做任何记载。充分尊

重戒毒人员的人格,也体现了政府对戒毒人员的教育和挽救。

而在以前,戒毒以强制劳教为主,公安把抓来的戒毒人员关进戒毒所,强制戒毒至少2年。这种方法虽取得一定成效,但是并不能保证每个戒毒人员都能戒掉毒瘾,也不能保证他们戒毒后不再复吸。

“社区戒毒站可以承担这个职能:对强制戒毒后回到社区的戒毒人员进行监督,而对没有被关进戒毒所的戒毒人员,在专业人士的指导下对他们进行戒毒治疗,联合戒毒人员的家人等方法,和强制戒毒相比较,这种戒毒方式更具有人性化。”蒋登理说,社区戒毒站除了帮扶戒毒人员戒毒外,还有宣传毒品危害的职能,如果宣传工作搞好了,社区就会减少戒毒人员数量,社会治安自然也会好起来。

河南省戒毒康复中心戒毒康复管理大队大队长张鸿升介绍,被强制戒毒后再想巩固成果,以及社会上的戒毒人员可以自愿到戒毒康复中心参加戒毒治疗,但要签订合同,愿意接受康复中心的治疗方案。如不配合社区戒毒,将解除戒毒协议,由公安机关实行强制戒毒。

张鸿升说,自愿戒毒的康复期限一般为3个月以上至3年,住宿、心理矫治、文化教育全部免费,伙食由国家补贴一部分,自己掏一部分。而且,康复中心只收取戒毒医疗成本

费用。戒毒人员在这里可以得到独立的人格尊重,可以随时和警官交流,有急事还可以请假出去。

另外,戒毒人员在戒毒康复中心接受治疗还有节假日、有劳动报酬。

## 4个戒毒站已帮多名吸毒者戒掉毒瘾

张鸿升介绍,2008年6月,河南省首批试点的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正式成立。目前,首批建设的4个社区戒毒工作站已经帮助多名吸毒者戒掉毒瘾,运行半年多反响良好。

郑州市陇海东路街道办事处紫荆社区主任于巍介绍,紫荆社区工作站受省戒毒康复中心业务指导,站长由他人担任,组成人员包括省戒毒中心社区工作科全体人员及10多名社区积极分子,担任戒毒康复义务工作者。

今年已经51岁的卓越是首批受益于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的吸毒者。

21年前,卓越开始做生意,成为众人羡慕的百万户。正当事业蒸蒸日上时,他在一位朋友的怂恿下,“好奇地”沾染了海洛因。

1995年时,卓越散尽百万家财,沦落到了靠盗窃养吸的地步。当年,他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

1999年,卓越出狱。他说,经过4年的改造,他已经戒掉了毒瘾,也决心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但非议和歧视,让他感受不到一点温暖。他又开始吸毒了,“反正就是破罐子破摔了”。

几年前,患癌症的妻子离开人世,让他遭受到人生第二次打击,而女儿对他的冷漠,更让他身心跌入低谷,半身不遂落下偏瘫后遗症,几乎不能上下楼。

去年6月,紫荆社区成立戒毒工作站后,余红等戒毒康复义务工作者找到了卓越,嘘寒问暖,提供一切可能的物质、精神帮助。

“我已经将近半年没有碰毒品了,还胖了10多斤,也能上下楼出去散步了。”卓越说,他觉得社区戒毒模式更人性化,效果更好。

虽然社区戒毒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可经费保障不足和专业人才欠缺已成为限制其发展的“绊脚石”。

蒋登理介绍,最大的难题就是经费保障问题,而且,专业人才少,特别是医疗、心理学的专业人士欠缺。社保、医保等配套政策也没及时跟上,很多工作如戒毒人员就业、生活保障、就医等,不是一家单位能解决的。

另外,戒毒人员戒毒的费用能不能全免也是问题之一,因为一部分人因涉毒而家境赤贫,每月300元对他们来说也是很大的负担。

# 北京高院联手人权基金会设立“涉诉未成年人基金”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这笔钱对我们一家人来说很重要。我心里特别感谢法官和我们捐钱的好心人。”在2009年12月30日召开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合作设立“涉诉未成年人基金”新闻发布会上,受助未成年人阳阳(化名)的父亲张庆启不停地说着感谢的话。

张庆启夫妇是安徽来京务工人员,受助人阳阳是他们的儿子。2008年6月3日下午,阳阳在顾某开的饭店门口玩耍。饭店伙计将滚烫的热水锅放在饭店门口的地上。刘某弯腰搬凳子,不慎碰到阳阳,阳阳一下跌进锅内,被严重烫伤。经诊断,阳阳全身烧伤面积为38%,烫伤后全身多处疤痕增生,影响活动,并对生长发育有一定影响,需要进行多次整形手术治疗。2008年12月16日,北京市丰台区法院判决刘某、顾某赔偿阳阳各项费

用10万余元。判决生效后,两被告杳无去向,由于查找不到被告财产线索,判决一直无法得到执行。张庆启夫妇几乎没有收入,无法让阳阳得到进一步的手术治疗。为了帮助阳阳,刚刚成立的“涉诉未成年人基金”将阳阳定为首批接受捐助的对象,并向其捐助了1万元钱。

据介绍,像阳阳这样处于特殊困境的涉诉未成年人数量正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在这些未成年人中,有的由于在民事、刑事案件中长期得不到实际赔偿,无法回归正常的生活;有的则孤苦无依而在社会上流浪,不幸被不法分子利用而失足犯罪,在刑满释放后又面临寻亲、返乡、康复、教育和就业等多重困难。为了加强对这些涉诉特困未成年人的司法救助,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合作设立了这一基金。



## 安徽防欠薪推行农民工工资卡

2010年安徽省将在全省范围内大力推行农民工工资卡,力争50%以上农民工的工资通过银行卡发放到农民工手中,避免因人为的现金操作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图为1月6日,农民工郭(中)展示领到的工资卡。

新华社记者 刘军喜摄

## 各种说法

“此次事件对工商部门的教训非常深刻,主要暴露出执法队伍业务素质不够高,工作责任心不够强等问题……”

### “说法”背景——

沸沸扬扬“闹”了近一个月的农夫山泉、统一“砒霜门”事件1月6日有了结果,海南省工商局确认海口工商局存在程序不当的问题,并将“对在这一事件中违反工作程序的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2009年11月24日,海口市工商局向部分媒体发布《消费警示》,称农夫山泉、统一的部分产品砒含量超标,随即引发农夫山泉和统一的强烈反弹,不仅连续出示其他检测机构的合格检测报告,并将相关样品送至国家相关部门检测,确认不存在问题。

海南省工商局局长黄成模6日说,此次事件对工商部门的教训非常深刻,主要暴露出执法队伍业务素质不够高、工作责任心不够强等问题,以后工商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执法,加强工作的责任心,同时加强基层执法队伍的建设。工商部门今年要用3个月时间对工商执法队伍进行纪律整顿和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

海南省工商局还对海口市工商局在此事件中的工作失误做出处理,一是责成海口市工商局向消费者和农夫山泉、统一企业赔礼道歉,二是对在事件中违反工作程序的有关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来源:新华社、北京晨报

“希望你能体谅我,换到我这个环境就能理解,我也有苦衷。”

### “说法”背景——

1月3日,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刘胜强副局长为庆贺女儿结婚,在深圳凯宾斯基酒店大摆110余桌喜宴。该事经媒体曝光后,一下子激起千层浪。1月4日,深圳市公安局对此事作出反应,新闻发言人助理周保军表示,该局领导对此高度重视,事件揭露出来后立即派员到机场公安分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第一时间向社会公众公布。

刘胜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宾客中八成以上是村民与旧友。但刘拒绝透露宴席价格与礼金情况。

此前,廉江市公安局副局长陈锡照为庆祝乔迁之喜,在当地大摆筵席,近千宾客赴宴,排队送红包。对此,刘胜强坦言,“我是土生土长的深圳人,对人情世故都很清楚,这件事实在没办法。希望能体谅我,换到我这个环境就能理解,我也有苦衷。”

来源:广州日报

“即使拿到了国家赔偿,我还是感觉不到幸福,我一直在努力开始新的生活。”

### “说法”背景——

2009年12月17日,蒙冤入狱13年的管敬祥,终于拿到国家赔偿款,总计529936.68元。在他入狱13年中,他父母双双,妻离子散。

2005年3月15日,蒙冤入狱13年的他最终无罪释放,随后,他踏上漫漫寻求国家赔偿路。

2009年11月2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在查明事实后作出赔偿决定:管敬祥因错捕错判被羁押,有权申请国家赔偿。基于管敬祥因错捕错判被羁押4732天的事实,赔偿委员会认为:应按2008年度全国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赔偿金共计529936.68元。

2009年12月17日,他终于拿到了这笔让自己付出极大代价的赔偿款。

“现在我的生活很简单,简单的生活是最好的生活。”他的话里总流露出对生活的感叹。

来源:河南商报

## 编者辑



戏说断桥

图/高徽 新华社发

1月3日14时20分许,昆明在建新机场立交桥在浇灌过程中垮塌。

建设中的昆明新机场定位为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国家门户枢纽机场,规划总投资230亿元,设计年旅客吞吐量3800万人次。

# 忽视房贷约定 蜗居族易惹诉讼

宋 硕

“每天一睁开眼,就有一串数字蹦出脑海,房贷6000元,物业管理费340元,手机话费250元,还有煤气水电费200元……从我醒来呼吸第一口气开始,我每天至少要进账400元,这就是我活在这个城市的成本。”去年,一部在房价飙升背景下反映都市“房奴”生活状况的电视剧《蜗居》在各地热播,引起了不少人的共鸣。

“房奴”一方面拥有房屋提高了他们的幸福感,但另一方面繁重的生活压力和知识的匮乏又让他们时常忽略房贷约定,不仅带来经济上的损失,甚至引来了法律纠纷。

## 房屋质量存争议,拒绝还款“不占理”

2007年12月,苏先生因购买北京的一处商品房而与兴业银行支行及开发商商

品房的房地产公司签署了《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合同中约定苏先生向银行贷款565万元,贷款期限10年,并由房地产公司为其提供阶段性担保,在苏先生不按期足额还贷的情况下,银行有权从房地产公司账户中扣划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款项。

2008年12月、2009年1月及2月,苏先生未按合同约定向银行还款,导致银行扣划房地产公司账户中保证金20万余元。

房地产公司在承担了担保责任后,诉至法院,要求苏先生偿还房地产公司代还的保证金并支付违约金共计21万余元。

审理中,苏先生认为未能还款的原因是房地产公司造成的,“因为该公司房屋存在的质量缺陷,导致无法出租,造成资金断裂,无法偿还房贷。”

### 【法官解析】

当所购房屋出现质量争议与开发商协商无果时,不少购房人会选择拒绝还贷,他们认为这样既可以避免自身权益遭受更大损失又能以此引起开发商的重视。

但是,借款合同是因支付购买房屋的房款而产生的借贷合同,该合同的性质是借贷关系,而商品房预售合同是因购买房屋而产生的买卖合同,该合同的性质是买卖合同,两类合同性质并不相同。苏先生的“不还款”理由是针对商品房预售合同并非针对借款合同,且银行及房地产公司在借款合同中并无违约行为。因此,房地产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苏先生追偿保证金及违约金。

### 提示——

因购买房屋而借款的人要注意,拒绝还贷不但无助于解决房屋质量争议,反而会将借款人置于被告地位,并额外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所以,当购房人与开发商因房屋质量产生纠纷时,最为有效的办法是依据购房合同对开发商提起违约诉讼,要求开发商赔偿损失或解除购房合同。

### 合同约定未履行,按时还款还被告

2003年10月,北京银行一支行与王先生及一家房产经纪公司签署《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约定:银行向王先生提供金额为96万元的二手房个人住房借款;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王先生使用购买的北京市东城区的一处房屋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王先生及房产经纪公司有共同的义务和责任及时办理上述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

借款合同签署后,银行依约向王先生发放了贷款,王先生也购买了约定的房屋,并办理了产权过户。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王先生一直正常还款,但是并未按约定配合银行办理抵押登记,银行虽多次向王先生及房产经纪公司催催,但在随后的五年多里,银行在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始终没有实现,故诉至法院,要求王先生及房产经纪公司立即配合银行到相关房地产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法院审理发现,借款合同明确约定由王

先生及房产经纪公司办理所购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此外银行与房产经纪公司签订的《二手房抵押贷款合作协议》也约定该公司承诺在借款人取得房屋产权证后两个月内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因此,法院最终判决王先生及房产经纪公司配合银行到相关房地产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

### 【法官解析】

借款合同对借款人、银行及保证人(通常为开发商或售房单位)的权利义务约定十分细致、明确,因此,借款合同往往由多个章节,几十条条条款构成,面对数十页的厚重合同,借款人往往只关心还款日期及还款金额,时常忽略其他义务的约定。

然而,与之相对应,为防范和应对金融风险,当前各大银行均加强了信贷流程的操控和监督,严格执行借款合同约定,不仅对逾期还款的行为加大了催缴力度,同时对办理房屋抵押登记问题亦尤为看重,以期消除潜在信贷风险。

### 提示——

借款人签订合同前,一定要厘清自身权利义务,必要时还应向银行信贷人员进行咨询,并及时配合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切勿因急于履行相关义务引来诉讼纠纷。

### 还款时常晚几日,小马虎惹出大麻烦

2009年6月,还了近8年按揭贷款的杨先生突然接到法院的传票,原因是他“长期不按期还贷”。杨先生万万没想到,尽管他每

## 助你维权

### 获得保险赔偿后还能向致害人索赔吗?

我的孩子在学校和他的朋友小东一起玩的时候,被小东推倒摔伤。为此,我的孩子住进医院花了不少钱。由于事前我给小东买了人身保险,保险公司现已按保险合同进行了理赔。但保险公司赔的钱与我们所支出的花费相比还差不少,我还想向小东的家长或者孩子的学校索赔。

请问,我还能向小东家长要求赔偿吗?学校应该赔偿吗?

读者:刘兵



“保险公司赔的钱还不够啊!”

漫画 李法明

刘兵:

我国《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根据上述规定,保险公司向你赔偿后,你仍有权作为你儿子的法定代理人向侵权的第三者要求赔偿,也就是向小东父母要求赔偿。

另外,你的孩子是在学校受的伤害,学校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的义务,对于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如学校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程永杰 董兴)

### 我能用工资单作依据起诉吗?

我从1995年以来就在一家企业工作,一直未签订劳动合同。2009年8月,该企业与我终止了劳动关系。我提出经济补偿要求,但企业负责人一直以我没有书面劳动合同进行推拖。

请问,我能以工资单为依据起诉吗?

读者:常宏

常宏:

根据《关于确定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发(2005)12号】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四)考勤记录;(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因此,你可以向劳动部门申请仲裁,不服仲裁的可以向上级法院起诉,要求相关部门保护你的合法权益。(宋豫)

###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应公示

我在一家公司上班,一直都很顺利。但上周因为我在办公室抽烟,经理突然说要扣发我的工资。我认为这种做法非常不合理,经理却说公司的制度就是这样规定的。事实上,我从来不知道有这样的规定。

请问,公司的这种规定合法吗?

读者:杨平

杨平:

从你说的情况看,你公司的相关规定可能是违法的。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因此,用人单位应当以民主的方式制定规章制度,制度制定出来之后的公示也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执行,否则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就有可能被仲裁机构、法院认定违法。(金宏伟)



55